**桃園市111年度表揚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

1. 依據與目的：

 (一)依據：

 (1)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終字第121110040506號函辦理。

 (二)目的：

 (1)表揚本市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以樹立社會教育標竿。

 (2) 鼓勵本市市民及團體踴躍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擴大社會教育成果。

二、辦理單位與收件時間：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三)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止。

三、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 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一)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二)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四)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五)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六)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七)推展環境或防災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八)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九)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或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十)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卓有貢獻者。

 (十一)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四**、**獎項類別：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一)終身奉獻獎：設籍桃園市並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二)團體獎：立案於桃園市並促進本市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三)個人獎：辦理本市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五、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終身奉獻獎：經評審選出接受表揚1至2名者，頒發獎牌及獎品；如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者，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核敘嘉獎2次，依序列冊為受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

 (二)團體獎：經評審選出接受表揚前6名者，頒發獎牌及獎品；如為本市所屬學校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推動社會教育貢獻有功人員核敘嘉獎1次3人。獲選表揚前3名者，依序列冊為受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

 (三)個人獎：經評審選出接受表揚前10名者，頒發獎牌及獎品；若如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者，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核敘嘉獎1次。獲選表揚前5名者，依序列冊為受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

 (四)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另如經教育部評審獲獎，除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外，本市所屬學校獎勵額度說明如下：

 1.本市所屬學校獲團體獎項者，核敘校長記功1次；推動社會教育貢獻相關有功人員核敘嘉獎1次共計3人。

 2.本市所屬學校人員獲個人獎項者，核敘記功1次。

六、推薦程序：

 (一)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府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或於本市所屬學校及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服務之個人，由各學校單位自行推薦或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推薦，將核章後資料寄(送)至瑞豐國小。

 (二)設籍本市非屬本府教育局所轄之個人及團體，依所屬行政層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各里長、區公所或本府相關局處申請推薦，將核章後資料寄至瑞豐國小。

 (三)推薦文件(紙本一式5份，光碟1份)請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寄(送)至瑞豐國小（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輔導主任鄧秀美收，電話：03-3682787分機610，e-mail：tg040003@mail.rfes.tyc.edu.tw，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表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推薦終身奉獻獎請填附件表(一)、團體獎請填附件表(二)，個人獎請填附件表(三)。

 2.資料附件應依個人簡歷及卓越事蹟逐項備齊，照片請依所附格式填寫說明。附件請擇要精簡，每頁大小以A4為主，並請加製封面(如附件表格佐證資料說明)。

 3.團體獎部分，請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免附)。

 4.「推薦單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印信」欄位，請推薦單位填寫，其中推薦意見部分，簡要說明被推薦者之具體推薦理由。

 5.除資料表及附件外，請務必檢附「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及「被推薦同意書」，並請參選個人及團體依表單所列欄位簽名蓋章(如附件注意事項)。

 6.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另退件。

九、評審方式：

 (一)由本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由小組內互選召集人1人主持會議，並作成決議。

 (二)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款評審小組各成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四)各獎項之受推薦者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時，得由評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出席及出席評審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從缺。

十、注意事項：

 (一)本市各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社會教育貢獻獎人選或團體，惟須依推薦程序辦理。

 (二)推薦社會教育貢獻獎，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1名為原則。推薦2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推薦社會教育貢獻獎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鼓勵積極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之功效。

 (四)本市終身奉獻獎項目每人限得1次；團體獎及個人獎部分，凡曾接受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含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3年內不得再受理推薦。

 (五)獲選表揚者所提供之資料，經查不實，撤銷其資格及相關敘獎，領受之獎牌併予追回，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經費部分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案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本案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度桃園市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注意事項**

1. **應繳文檔**
2. 紙本文件（各式均為5份）：
	1. 推薦單位：請填具「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
	2. 申請推薦者：
		1.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終身奉獻獎資料表」、「團體獎資料表」或「個人獎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3.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
		1.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終身奉獻獎資料表」、「團體獎資料表」或「個人獎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3.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二）電子檔：

1.包含：相關表件電子檔、相片檔案【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檔案、「參與活動照片」（5張）檔案；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檔案、團體標章ai圖檔；所有相片檔請附上圖說文字。】

2. 建請推薦單位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下載連結提供給本獎項承辦單位tg040003@mail.rfes.tyc.edu.tw）進行資料下載，或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單位。

1. **其他**
2. 請推薦單位或主管機關、原設立許可機關於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推薦書、各獎項資料表）。
3. 紙本文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折疊或裝訂。

附件表一

|  |
| --- |
| **桃園市111年度終身奉獻獎資料表** |
| 姓 名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性 別 |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永久地址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E-mail） |  |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1. 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以半身照為宜）。
2. 「參與活動照片」5張。
 |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1. 電子檔：解析度350dpi以上之JPG或TIF檔（照片勿嵌入於Word檔案）。
2.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 **個人簡歷** | 佐證資料 |
| **(參考範本)**1.出生年月：19○○年○○月2.學歷：○○○○大學○○博士（19○○）○○○○大學○○研究所碩士（19○○）3.現職：○○公司○○○（20○○起）4.經歷：○○○○基金會顧問（20○○-20○○）○○○○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5.榮譽：□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國際○○會社會貢獻○○獎（19○○）○○部○○獎（19○○） |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 **卓越事蹟** | 佐證資料 |
| 1. **主標題（15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5年為主），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30至50字為限。**
 |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 **申請推薦單位** |
|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 款、第 款、第 款 (可複選:自行增減)**
 |
| **名稱：**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聯絡方式：**地址：□□□□□（郵遞區號） 縣 市 路 號電話：（區碼）○○○○○○○○傳真：（區碼）○○○○○○○○E-mail： |
| 申請推薦單位（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 |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初審機關（推薦單位、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
| **中央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聯絡窗口：** 聯絡人：王金鶯地址： 桃園市 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電話：（03）3322101傳真：（03）○○○○○○○○E-mail：10024781@ms.tyc.edu.tw |
| 推薦單位、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 （請加蓋印信） |

附件表(二)

|  |
| --- |
| **桃園市111年度團體獎資料表** |
| 團體名稱 |  | 團體標章或代表照片 |
| 聯絡人 |  | 立案 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E-mail） |  | 行動電話 |  |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浮貼處 |
| 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 |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1. 電子檔：解析度350dpi以上之JPG或TIF檔（照片勿嵌入於Word檔案）。
2. 圖說：「團體或活動照片」內容團體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如有團體Logo，請附ai檔。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  |
| --- |
| **團體簡介**佐證資料 |
| 1. 團體獲獎事蹟及貢獻之介紹短文（600字至800字，附標題）。
2. 短句：表達團隊成立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的1句話（10字至30字）
 |
| **卓越事蹟** | 佐證資料 |
| 1. **主標題（15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5年為主），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30至50字為限。**
3.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 **申請推薦單位** |
|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 款、第 款、第 款 (可複選:自行增減)**
 |
| **名稱：**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聯絡方式：**地址：□□□□□（郵遞區號） 縣 市 路 號電話：（區碼）○○○○○○○○傳真：（區碼）○○○○○○○○E-mail： |
| 申請推薦單位（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 |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初審機關（推薦單位、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
| **中央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聯絡窗口：**聯絡人：王金鶯地址： 桃園市 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電話：（03）3322101傳真：（區碼）○○○○○○○○E-mail：10024781@ms.tyc.edu.tw |
| 推薦單位、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 （請加蓋印信） |

附件表(三)

|  |
| --- |
| **桃園市111年度個人獎資料表**  |
| 姓 名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性 別 |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永久地址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E-mail） |  |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1. 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以半身照為宜）。
2. 「參與活動照片」5張。
 | 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1. 電子檔：解析度350dpi以上之JPG或TIF檔（照片勿嵌入於Word檔案）。
2.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3.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 **個人簡歷** | 佐證資料 |
| **(參考範本)**1.出生年月：19○○年○○月2.學歷：○○○○大學○○博士（19○○）○○○○大學○○研究所碩士（19○○）3.現職：○○公司○○○（20○○起）4.經歷：○○○○基金會顧問（20○○-20○○）○○○○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5.榮譽：□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國際○○會社會貢獻○○獎（19○○）○○部○○獎（19○○） |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 **卓越事蹟** | 佐證資料 |
| 1. **主標題（15字為限）。**
2.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5年為主），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30至50字為限。**
 |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
| **申請推薦單位** |
|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 款、第 款、第 款 (可複選:自行增減)**
 |
| **名稱：**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聯絡方式：**地址：□□□□□（郵遞區號） 縣 市 路 號電話：（區碼）○○○○○○○○傳真：（區碼）○○○○○○○○E-mail： |
| 申請推薦單位（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 | （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初審機關（推薦單位、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
| **中央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聯絡窗口：**聯絡人：王金鶯地址： 桃園市 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電話：（03）3322101傳真：（區碼）○○○○○○○○E-mail：10024781@ms.tyc.edu.tw |
| 推薦單位、設立許可機關或主管機關 | （請加蓋印信） |

|  |
| --- |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
|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111年 月 日 |

**(※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  |
| --- |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
|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終身奉獻獎 □團體獎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簽章）： 111年 月 日 |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